

# 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71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7100-XM001
2. 项目名称：2024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200	1	针对御林西苑村民反映的各类实际居住诉求及生活需要，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及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幕墙工程及满足村民实际居住需要的其他应急维修工程，每项工程内容的质量、安全等方面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有效的企业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均需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本），且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31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王宝萍 010-80230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白海莎 010-692313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海莎

电话：010-692313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 应急维修服务</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 应急维修服务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 应急维修服务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200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u>2024年05月07日09点00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并写明标的简称及包号</u>。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p> <p>帐    号：0200 0114 1902 4828 161</p> <p>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日历天</u> 。
15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2份。 (电子版格式为PDF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白海莎</u> ； 联系电话： <u>010-692313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40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



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

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并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2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5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5.6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并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7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8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D座1231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现场进行开标。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

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

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评分 (27分)	人员配备	15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从事建筑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人员充足，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预算人员（土建和机电专业）、现场施工人员（木工、瓦工、油工、水工、电工等）；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注：提供人员配备清单，否则本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2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以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文件不清晰或未显示相关评审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合格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评分 (63分)	重点难点分析	16	针对安定镇御林西苑采购需求，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深入透彻，描述详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得 16 分；有重点难点分析，了解项目特点，满足需求，但阐述不够深入透彻，得 12 分；虽有重点难点分析，但结合项目特点不足，得 8 分；阐述不准确、描述不透彻或有遗漏项或仅做概括性描述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阐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得 0 分。
	施工实施方案、响应招标人需求时间、保障措施	15	投标人针对御林西苑零星工程特点，对以下内容应答情况进行评价：（1）提供施工实施方案、（2）响应招标人需求时间、（3）保障措施；每项最高得 5 分，3 项共 15 分；1、应答有针对性、措施合理、阐述详细，响应招标人需求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每项得 5 分；2、应答内容仅做概况性阐述每项得 3 分；3、未阐述或响应时间超出采购要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2	投标人针对御林西苑项目特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1、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善、可靠，措施有力针对镇政府特点，得 12 分；2、具有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但措施没有针对项目项目特点，得 8 分；3、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仅做概况性阐述得 4 分；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对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资料(施工方案、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验收材料、工程结算书)申报效率、团队能力(CAD 及广联达等专业软件使用)等进行承诺。1、服务承诺完善、可行，阐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2、服务承诺仅做概况性阐述，无详细实施步骤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3、服务承诺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应急响应预案及措施	10	对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1、应急响应预案完善、可靠，措施有力，阐述详细得 10 分；2、应急响应预案及措施仅做概况性阐述得 5 分；3、未进行阐述得 0 分。
	价格部分评分	10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工程名称：**2024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最高限价：**200万元

**服务内容：**针对御林西苑村民反映的各类实际居住诉求及生活需要，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及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幕墙工程及满足村民实际居住需要的其他应急维修工程，每项工程内容的质量、安全等方面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1年。

实施地点：大兴区安定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安排现场负责人驻场，其他项目人员主要专业构成为：技术人员、预算人员（土建和机电专业）、施工人员（木工、瓦工、油工、水工、电工等），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最快速度响应，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造方案和施工清单预算。在管理部门完成改造方案和施工预算的审核后必须高效的协调组织各专业人员，优质的完成安排的各类零星工程工作。定期接受改造申请科室及管理科室的工程满意度评价，同时在改造完成后需绘制相应的改造图纸和相应的洽商文件便于

日后施工结算工作。

### 3.2. 具体要求：

1. 承包人需安排现场负责人驻场，且驻场人员专业能力强，每次发包人提出改造需求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踏勘现场。

2. 根据发包人的需求编制改造方案并绘制相应的施工图纸，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及图纸合理的编制施工预算，报发包人审核。

3. 根据发包人确定后的改造方案快速有效的组织施工。

4. 承包人在日常施工时施工时间需服从发包人的安排。

5. 施工过程中，由于改造方案调整或其他变更预算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书面洽商。

6. 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件，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发包人原有设备、设施，一旦破坏，承包人需承担复原或赔偿责任。

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9.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使用功能缺陷，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 四、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验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标准。

### 五、工程量及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量
1	<b>土方工程</b>			
2	挖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m3	100
3	挖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m3	100
4	回填方	1. 土方回填 2. 素土	m3	50
5	<b>钢筋混凝土工程</b>			
6	混凝土灌注	1. 水井修补灌混凝土	项	1
7	钢筋制安	1. $\Phi$ 12 钢筋制安	t	8
8	<b>墙面工程</b>			



9	墙面抹灰铲除	1. 墙面抹灰铲除	m2	400
10	墙面一般抹灰	1. 20mm 厚抗裂砂浆 2. 挂网格布一道	m2	400
1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墙面用水泥钉挂钢丝网加固	m2	400
12	墙面一般抹灰	1. 5mm 粉刷石膏罩面 2. 20mm 厚 DP 砂浆打底 3. 挂网格布	m2	400
13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墙面两遍	m2	400
14	<b>天棚工程</b>			
15	天棚抹灰铲除	1. 天棚抹灰铲除	m2	400
16	天棚抹灰	1. 5mm 粉刷石膏罩面 2. 20mm 粉刷石膏打底	m2	400
17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天棚两遍	m2	400
18	<b>其他装饰工程</b>			
19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钢栏杆扶手 2. 钢管扶手，钢筋栏杆，栏杆下部与预埋铁焊牢 3. 防锈漆两遍，调合漆两遍	m	50
20	栏杆扶手修补	1. 栏杆扶手修补	次	1
21	<b>地面、路面及铺装工程</b>			
22	水泥砂浆楼地面拆除	1. 水泥砂浆楼地面拆除	次	1
23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花岗岩地面拆除	m2	100
24	暗道牙拆除	1. 人工拆除暗道牙	m	150
25	拆除侧、平(缘)石	1. 人工拆除路缘石	m	150
26	铣刨路面	1. 沥青路面铣刨 2. 厚度：8cm	次	1
27	混凝土道路拆除	1. 混凝土道路拆除 2. 厚度：18cm	m2	150
28	垫层拆除	1. 灰土垫层拆除	m2	150
29	垫层拆除	1. 水泥稳定碎石拆除	m2	150
30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台阶块料面层 面砖	m2	150
31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整形碾压	m2	150
3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面层 2. 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8cm	m2	150
33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	m2	150
34	封层	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ES-2 型	m2	150
35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道路基层 2.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m2	150
36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路面 2. 浇筑、抹平压光、薄膜覆盖洒水养护 3. 厚度：5cm	m2	150

37	灰土回填	1. 回填 3:7 灰土	m3	100
38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道路垫层 2. 1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m2	150
39	路面垫层新做	1. 道路垫层 2. 10cm 厚预拌混凝土	m2	150
40	路面垫层新做	1. 道路垫层 2. 16cm 厚级配碎石	m2	150
4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300*150*80mm 透水砖路面 2. 30mm 厚 1: 6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50
42	石材楼地面	1. 花岗岩地面 2. 30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3.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50
43	石材台阶面	1. 花岗岩台阶 2. 30mm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干石灰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3. 25mm 厚 DS 干拌砂浆结合层	m2	150
44	安砌侧(平、缘)石	1. 路缘石安装(利旧)	m	150
45	安砌侧(平、缘)石	1. 更换路缘石 2. 100*300*495mm 路缘石 3. 20mm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	150
46	路牙铺设	1. 预制混凝土暗道牙(利旧)	m	150
47	路牙铺设	1. 更换预制混凝土暗道牙 2. 150*300*495mm 暗道牙 3. 20mm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	150
48	原地打夯	1. 原地打夯	m2	100
49	台阶砌筑	1. 砖砌台阶	m2	100
50	台阶抹灰	1. 台阶 DS 水泥砂浆抹面	m2	100
51	<b>门窗工程</b>			
52	金属(塑钢)门窗拆除	1. 金属(塑钢)门窗拆除	樘	10
53	金属(塑钢)门拆除	1. 金属(塑钢)门拆除	樘	10
54	金属(塑钢)门窗安装	1. 金属(塑钢)门窗安装(利旧)	樘	10
55	金属(塑钢)门安装	1. 金属(塑钢)门安装(利旧)	樘	10
56	金属(塑钢)门窗更换	1. 金属(塑钢)门窗更换	樘	10
57	金属(塑钢)门更换	1. 金属(塑钢)门更换	樘	10
58	金属(塑钢)门窗	1. 维修断桥铝门窗 2. 更换锁具、五金配件等	樘	10

59	金属(塑钢)门窗	1. 维修断桥铝门窗 2. 更换玻璃等 3. 规格: 5+12A+5 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樘	10
60	金属(塑钢)门	1. 维修钢制院门 2. 更换锁具、五金配件等	樘	10
61	<b>屋面及防水工程</b>			
62	瓦屋面拆除	1. 瓦屋面拆除 2. 包含瓦、挂瓦条、顺水条等	m2	120
63	瓦屋面新做	1. 水泥瓦 2. 木挂瓦条, 间距 900mm 3. 木顺水条 4. 140mm 厚 A 级憎水钢丝网岩棉带 DEA 砂浆粘贴 5. 1.5mm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6. 20mm 厚 DS 砂浆保护层	m2	120
64	防水层铲除	1. 卷材防水铲除 2. 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0
65	防水层新做	1. 卷材防水新做 2. 3+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0
66	涂膜防水铲除	1. 涂膜防水铲除 2. 2mm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120
67	涂膜防水新做	1. 涂膜防水新做 2. 2mm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120
68	涂膜防水铲除	1. 涂膜防水铲除 2. 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120
69	涂膜防水新做	1. 涂膜防水新做 2. 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120
70	<b>绿化工程</b>			
7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渣土清理. 装车. 外运	m2	100
72	种植土回(换)填	1. 种植土回填 2. 种类: 种植土	m3	50
73	乔木、灌木砍伐	1. 原有乔木、灌木砍伐	株	10
74	种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种类: 丛生元宝枫 3. 规格: 单分支胸径 $\geq$ 5cm, 冠幅 5.0-5.5, 高度 6.0-6.5 4. 全冠, 树型饱满, 无病虫害, 分支数不小于 5 5. 支撑柱绑扎, 支撑柱材质、	株	10



		绑扎形式根据设计说明综合考虑		
75	种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种类: 紫薇 3. 规格: 高 2.5-3.0m, 冠幅 1.8-2.0, 单分支地径 $\geq 3$ 4. 丛生, 全冠, 分枝均匀, 树型饱满, 无病虫害, 分枝数 $\geq 5$	株	10
76	<b>安装工程</b>			
77	配电箱更换	1. 配电箱更换 2. 规格: 650x1600x500mm 3. 回路: 12 回路	台	10
78	照明开关更换	1. 照明开关更换 2. 双联双控开关	个	50
79	插座更换	1. 插座更换 2. 五孔防溅型安全插座	个	50
80	配管	1. PVC 配管暗敷设 2. 规格: DN32	m	200
81	配管	1. 热镀锌钢管暗敷设 2. 规格: DN50	m	200
82	配线	1. 动力配线 2. BV2.5mm <sup>2</sup> 铜芯	m	200
83	配线	1. 动力配线 2. BV4mm <sup>2</sup> 铜芯	m	200
84	接线盒	1. PVC 接线盒	个	50
85	普通灯具	1. LED 普通灯具	套	50
86	<b>其他工程</b>			
87	景观格架修缮	1. 景观格架修缮	户	1
88	砖砌体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m <sup>3</sup>	20
89	绿网覆盖	1. 原地面绿网覆盖	m <sup>2</sup>	100
90	一般路灯维修	1. 一般路灯维修	个	1
91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铸铁轻型井盖	个	5
92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600$ 铸铁轻型井盖	个	5
93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重型五防球墨铸铁双层井盖	个	5

94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轻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	个	5
95	井口接高	1. 井口升高 10cm 2. 相关工作综合考虑	座	5
96	井口降低	1. 井口降低 10cm 2. 拆除井砌体 3. 相关工作综合考虑	座	5
97	打洞、开洞	1. 墙体或楼板开洞	个	5
98	剔槽	1. 墙面或地面剔槽	m	50
99	升降车	1. 升降车	台班	20
100	机械吊车	1. 25t 机械吊车	台班	20
101	钩机	1. 50 钩机	台班	20
102	<b>措施项目</b>			
103	成品保护费	1.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次	10
104	现场管理费	1. 现场管理费	次	10
105	模板	1. 混凝土模板	m <sup>2</sup>	100
106	里脚手架	1. 室内墙、顶用脚手架	次	10
107	外脚手架	1. 外墙装修脚手架	次	10
108	垃圾清运	1. 修补产生垃圾外运	次	5
109	<b>计日工</b>			
110	普通工种		工日	200
111	瓦工		工日	100
112	油工		工日	200
113	水电工		工日	100
114	防水工		工日	100
115	电焊工		工日	100

备注：如以上工程量清单里未包含的项目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编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设备费设参照施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隐蔽工程、工程变更洽商记录需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工程合同

聘用单位(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 年安定镇御林西苑应急维修服务

1.2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御林西苑

1.3 工程内容：针对御林西苑村民反映的各类实际居住诉求及生活需要，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及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幕墙工程及满足村民实际居住需要的其他应急维修工程，每项工程内容的质量、安全等方面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

1.4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参照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1.8 工程预算暂估合同价(金额大写)：          

工程预算暂估合同价(金额小写)：          元

### 第 2 条 工期

2.1 本合同工期定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2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提前者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延期者，每日核减施工费用的万分之一。

### 第 3 条 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4.1 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2 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

###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该项目施工联络人。

5.2 每月1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确认单、认价单报表。

5.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人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人工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8条 承包人责任**

8.1 承包人不得雇佣18岁以下、60岁以上及不宜从事建安工程施工的现场作业人员，否则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 承包人委派工程师担任现场管理，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8.3 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发包人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



成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8.4 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8.5 承包人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人因劳动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8.6 对于承包人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8.7 由于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8 承包人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 **第9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预算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不实行预付款制，每季度承包人汇总报审发包人确认工程量，项目完成后承包人报发包人申请结算。

9.2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清单项未尽工作内容以签证单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工作内容及金额。

9.3 申请结算完成后，最终结算金额=清单项实际发生工程量×投标单价+发包人确认金额（指工程量清单项未尽工作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其中：单项工程在 10 万元以上的，待施工完毕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97%，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退还承包人；不足 10 万元的，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单经发包人确认且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工程款（后附工程量清单）。

9.4 如工程量清单里未包含的项目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编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设备费设

参照施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隐蔽工程、工程变更洽商记录需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违约：

(1) 承包人延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

(2) 承包人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

(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如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一切实际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2、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本工程项目技术标准优先执行 国家 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话：80231869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安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11160104000094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量
1	<b>土方工程</b>			
2	挖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m <sup>3</sup>	100
3	挖土方	1. 机械挖土方	m <sup>3</sup>	100
4	回填方	1. 土方回填 2. 素土	m <sup>3</sup>	50
5	<b>钢筋混凝土工程</b>			
6	混凝土灌注	1. 水井修补灌混凝土	项	1
7	钢筋制安	1. $\Phi$ 12 钢筋制安	t	8
8	<b>墙面工程</b>			
9	墙面抹灰铲除	1. 墙面抹灰铲除	m <sup>2</sup>	400
10	墙面一般抹灰	1. 20mm 厚抗裂砂浆 2. 挂网格布一道	m <sup>2</sup>	400
1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 墙面用水泥钉挂钢丝网加固	m <sup>2</sup>	400
12	墙面一般抹灰	1. 5mm 粉刷石膏罩面 2. 20mm 厚 DP 砂浆打底 3. 挂网格布	m <sup>2</sup>	400
13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墙面两遍	m <sup>2</sup>	400
14	<b>天棚工程</b>			
15	天棚抹灰铲除	1. 天棚抹灰铲除	m <sup>2</sup>	400
16	天棚抹灰	1. 5mm 粉刷石膏罩面 2. 20mm 粉刷石膏打底	m <sup>2</sup>	400
17	满刮腻子	1. 耐水腻子天棚两遍	m <sup>2</sup>	400
18	<b>其他装饰工程</b>			
19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钢栏杆扶手 2. 钢管扶手，钢筋栏杆，栏杆下部与预埋铁焊牢 3. 防锈漆两遍，调合漆两遍	m	50
20	栏杆扶手修补	1. 栏杆扶手修补	次	1
21	<b>地面、路面及铺装工程</b>			
22	水泥砂浆楼地面拆除	1. 水泥砂浆楼地面拆除	次	1
23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花岗岩地面拆除	m <sup>2</sup>	100
24	暗道牙拆除	1. 人工拆除暗道牙	m	150
25	拆除侧、平(缘)石	1. 人工拆除路缘石	m	150
26	铣刨路面	1. 沥青路面铣刨 2. 厚度：8cm	次	1
27	混凝土道路拆除	1. 混凝土道路拆除 2. 厚度：18cm	m <sup>2</sup>	150
28	垫层拆除	1. 灰土垫层拆除	m <sup>2</sup>	150
29	垫层拆除	1. 水泥稳定碎石拆除	m <sup>2</sup>	150

30	块料面层地面拆除	1. 拆除台阶块料面层 面砖	m2	150
31	路床(槽)整形	1. 路床整形碾压	m2	150
3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面层 2. 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 8cm	m2	150
33	透层、粘层	1. 乳化沥青透层	m2	150
34	封层	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ES-2 型	m2	150
35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1. 道路基层 2.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m2	150
36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路面 2. 浇筑、抹平压光、薄膜覆盖洒水养护 3. 厚度: 5cm	m2	150
37	灰土回填	1. 回填 3:7 灰土	m3	100
38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道路垫层 2. 1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	m2	150
39	路面垫层新做	1. 道路垫层 2. 10cm 厚预拌混凝土	m2	150
40	路面垫层新做	1. 道路垫层 2. 16cm 厚级配碎石	m2	150
4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300*150*80mm 透水砖路面 2. 30mm 厚 1: 6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50
42	石材楼地面	1. 花岗岩地面 2. 30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3.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150
43	石材台阶面	1. 花岗岩台阶 2. 30mm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干石灰粗砂扫缝, 洒水封缝 3. 25mm 厚 DS 干拌砂浆结合层	m2	150
44	安砌侧(平、缘)石	1. 路缘石安装(利旧)	m	150
45	安砌侧(平、缘)石	1. 更换路缘石 2. 100*300*495mm 路缘石 3. 20mm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	150
46	路牙铺设	1. 预制混凝土暗道牙(利旧)	m	150
47	路牙铺设	1. 更换预制混凝土暗道牙 2. 150*300*495mm 暗道牙 3. 20mm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m	150
48	原地打夯	1. 原地打夯	m2	100
49	台阶砌筑	1. 砖砌台阶	m2	100

50	台阶抹灰	1. 台阶 DS 水泥砂浆抹面	m2	100
51	<b>门窗工程</b>			
52	金属(塑钢)门窗拆除	1. 金属(塑钢)门窗拆除	樘	10
53	金属(塑钢)门拆除	1. 金属(塑钢)门拆除	樘	10
54	金属(塑钢)门窗安装	1. 金属(塑钢)门窗安装(利旧)	樘	10
55	金属(塑钢)门安装	1. 金属(塑钢)门安装(利旧)	樘	10
56	金属(塑钢)门窗更换	1. 金属(塑钢)门窗更换	樘	10
57	金属(塑钢)门更换	1. 金属(塑钢)门更换	樘	10
58	金属(塑钢)门窗	1. 维修断桥铝门窗 2. 更换锁具、五金配件等	樘	10
59	金属(塑钢)门窗	1. 维修断桥铝门窗 2. 更换玻璃等 3. 规格: 5+12A+5 双银 Low-E 中空玻璃	樘	10
60	金属(塑钢)门	1. 维修钢制院门 2. 更换锁具、五金配件等	樘	10
61	<b>屋面及防水工程</b>			
62	瓦屋面拆除	1. 瓦屋面拆除 2. 包含瓦、挂瓦条、顺水条等	m2	120
63	瓦屋面新做	1. 水泥瓦 2. 木挂瓦条, 间距 900mm 3. 木顺水条 4. 140mm 厚 A 级憎水钢丝网岩棉带 DEA 砂浆粘贴 5. 1.5mm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6. 20mm 厚 DS 砂浆保护层	m2	120
64	防水层铲除	1. 卷材防水铲除 2. 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0
65	防水层新做	1. 卷材防水新做 2. 3+4mm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120
66	涂膜防水铲除	1. 涂膜防水铲除 2. 2mm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120
67	涂膜防水新做	1. 涂膜防水新做 2. 2mm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m2	120
68	涂膜防水铲除	1. 涂膜防水铲除 2. 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120
69	涂膜防水新做	1. 涂膜防水新做 2. 2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2	120
70	<b>绿化工程</b>			



7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渣土清理. 装车. 外运	m <sup>2</sup>	100
72	种植土回(换)填	1. 种植土回填 2. 种类: 种植土	m <sup>3</sup>	50
73	乔木、灌木砍伐	1. 原有乔木、灌木砍伐	株	10
74	种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种类: 丛生元宝枫 3. 规格: 单分支胸径 $\geq 5\text{cm}$ , 冠幅 5.0-5.5, 高度 6.0-6.5 4. 全冠, 树型饱满, 无病虫害, 分支数不小于 5 5. 支撑柱绑扎, 支撑柱材质、绑扎形式根据设计说明综合考虑	株	10
75	种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种类: 紫薇 3. 规格: 高 2.5-3.0m, 冠幅 1.8-2.0, 单分支地径 $\geq 3$ 4. 丛生, 全冠, 分枝均匀, 树型饱满, 无病虫害, 分枝数 $\geq 5$	株	10
76	<b>安装工程</b>			
77	配电箱更换	1. 配电箱更换 2. 规格: 650x1600x500mm 3. 回路: 12 回路	台	10
78	照明开关更换	1. 照明开关更换 2. 双联双控开关	个	50
79	插座更换	1. 插座更换 2. 五孔防溅型安全插座	个	50
80	配管	1. PVC 配管暗敷设 2. 规格: DN32	m	200
81	配管	1. 热镀锌钢管暗敷设 2. 规格: DN50	m	200
82	配线	1. 动力配线 2. BV2.5mm <sup>2</sup> 铜芯	m	200
83	配线	1. 动力配线 2. BV4mm <sup>2</sup> 铜芯	m	200
84	接线盒	1. PVC 接线盒	个	50
85	普通灯具	1. LED 普通灯具	套	50
86	<b>其他工程</b>			
87	景观格架修缮	1. 景观格架修缮	户	1
88	砖砌体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m <sup>3</sup>	20
89	绿网覆盖	1. 原地面绿网覆盖	m <sup>2</sup>	100
90	一般路灯维修	1. 一般路灯维修	个	1

91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铸铁轻型井盖	个	5
92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600$ 铸铁轻型井盖	个	5
93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重型五防球墨铸铁双层井盖	个	5
94	更换铸铁算子、井盖	1. 更换铸铁井盖 2. $\phi 700$ 轻型五防球墨铸铁井盖	个	5
95	井口接高	1. 井口升高 10cm 2. 相关工作综合考虑	座	5
96	井口降低	1. 井口降低 10cm 2. 拆除井砌体 3. 相关工作综合考虑	座	5
97	打洞、开洞	1. 墙体或楼板开洞	个	5
98	剔槽	1. 墙面或地面剔槽	m	50
99	升降车	1. 升降车	台班	20
100	机械吊车	1. 25t 机械吊车	台班	20
101	钩机	1. 50 钩机	台班	20
102	<b>措施项目</b>			
103	成品保护费	1.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	次	10
104	现场管理费	1. 现场管理费	次	10
105	模板	1. 混凝土模板	m <sup>2</sup>	100
106	里脚手架	1. 室内墙、顶用脚手架	次	10
107	外脚手架	1. 外墙装修脚手架	次	10
108	垃圾清运	1. 修补产生垃圾外运	次	5
109	<b>计日工</b>			
110	普通工种		工日	200
111	瓦工		工日	100
112	油工		工日	200
113	水电工		工日	100
114	防水工		工日	100
115	电焊工		工日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

日期：\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

2. 分包金额：\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  
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格式可自拟）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格式可自拟）。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部分